

大同市平城区保障住房服务中心

平城区保障住房服务中心 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深入推进政务诚信建设，营造依法履职、诚信高效、廉洁为民的政务服务环境，提升群众对住房保障工作的满意度与政府公信力，平城区保障住房服务中心向社会郑重承诺：

一、依法行政，规范履职

严格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住房保障的政策法规及工作部署，依法依规履行保障住房服务中心的工作职责。在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的准入审批、分配监管等各个环节，确保行政行为合法合规，保障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。

二、廉洁奉公，坚守底线

全面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，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。中心全体工作人员秉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，廉洁自律，绝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。在公共租赁住

房管理各项工作中，不接受服务对象的现金、贵重物品、有价证券等财物，不以任何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吃、拿、卡、要，维护住房保障工作的公平公正与廉洁性。

三、勤政务实，高效服务

切实履行各项工作制度，优化工作流程，提高办事效率。对街道上报的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及租赁补贴申请材料及时受理、审批并反馈结果；对群众的咨询和诉求，做到及时、准确答复。全面落实“办事不求人”便民举措，让群众少跑腿、好办事。在工作中做到文明礼貌、热情周到，以良好的服务态度和专业素养，为群众提供优质的住房保障服务，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四、守信践诺，保障权益

严格履行公共租赁住房相关工作的各项承诺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依法依规履行涉及公共租赁住房的各类合同、协议中的责任与义务，全力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。在工作中，坚决杜绝“新官不理旧账”现象，确保住房保障工作的连续性、稳定性与可持续性，为群众提供稳定可靠的住房保障服务。

五、社会监督，公开透明

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全面梳理并公开住房保障政务信息，包括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申请条件、申请

流程、分配结果、房源信息等，确保信息透明、准确、易获取。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畅通监督渠道，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。对群众反映的违反政务诚信的问题，及时调查核实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事工作人员，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反馈，以监督促提升，不断改进住房保障服务工作。

以上承诺，诚邀社会各界监督。

投诉监督电话：0352-7953086

投诉举报邮箱：pcqbzzffwzx@163.com

承诺单位：平城区保障住房服务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40202551463159M

主要负责人：



2025年5月13日